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8號弘茂集團大廈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就有關該項申請而言，地址為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180號薄扶林花園第3座21樓F室之駱先生已獲委任為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本公司獲授權人士。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規管。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組織章程若干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股本已發生下列變動。

- (a) 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轉讓予SomaFlex Holdings Inc.，代價為0.10港元。
- (b) 藉額外增設1,996,2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及
- (c) 475,4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HI，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收購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股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1,4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除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或根據行使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外，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授權但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除本文所披露及本招股章程「公司重組」一段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除本文所披露及本招股章程「公司重組」一段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藉額外增設1,9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b) 緊接寄發股票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唯高達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事項而終止後，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通過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超額配股股份；
- (c)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該等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全體股本批准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已無附帶條件(包括(如有關)唯高達代表包銷商因據此之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事項而終止後，批准及採納原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釐定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已發行股份；
- (d) 董事獲全面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發行之股份或根據原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專責機關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方式外，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i)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及(ii)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之總和20%，而此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
- (e) 董事獲全面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股份數目最多佔在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而此項授權期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之全面無條件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全面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i)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ii)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取代原有購股權計劃，但須符合(c)段「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訂明以採納原有購股權計劃的相同條件。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六日，51股FlexNet Limited股份(佔已發行股本51%)已由FlexSystem Limited轉讓予蘇耀經先生，代價為蘇耀經先生支付51港元予FlexSystem Limited；

- (b)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FlexSystem Limited擁有其已發行股本40%及40,000股(相當於FlexSystem Limited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之股本，代價為該名獨立第三方支付1.00港元予FlexSystem Limited)之FlexSolution Limited開始清盤；
- (c)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FlexSystem Limited擁有其已發行股本48%之FlexTech Limited開始清盤及48,000股股份(相當於FlexSystem Limited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之股本，代價為該名獨立第三方向FlexSystem Limited支付1.00港元)；
- (d)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FlexSystem Limited擁有其已發行股本99%及99股股份(相當於FlexSystem Limited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之股本，代價為該名獨立第三方向FlexSystem Limited支付1.00港元)之Paradise Star Limited開始清盤；
- (e)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119,999股FlexSystem Limited股份已由駱先生(持有1股駱先生之股份之受託人)轉讓予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持有119,998股股份)及駱先生為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發行信託聲明書，代價為配發及發行19,505股入帳列為繳足之SHI股份予駱先生及支付1.00港元予駱先生；
- (f)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1股FlexPro Limited股份已由周志明先生轉讓予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代價為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支付1.00港元予周志明先生及就1股FlexPro Limited股份，駱先生為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發表信託聲明書，代價為支付1.00港元予駱先生；
- (g)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99股數碼軟件服務有限公司股份已由駱先生(持有98股)及駱太太(持有1股)轉讓予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及駱先生為1股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股份發表信託聲明書，代價為支付1.00港元；
- (h)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1股Danfaith Limited股份已由駱先生轉讓予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代價為配發及發行1股SHI股份予駱先生；
- (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駱先生轉讓3,000股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股份予FlexPro Ltd.，代價為FlexPro Limited支付3,000澳門元予駱先生；及
- (j)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1股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股份(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SHI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75,499,999股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予SHI。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參照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下列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
- (b)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以現金面值配發1股1.00美元之股份予SHI。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由聯交所規定必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各項規例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之特定通過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組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任何時間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i)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及(ii)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可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達10%之股份或購回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佔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

案通過之日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之10%。公司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已購回證券類別之新證券(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同類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按聯交所之規定)，公司亦遭禁止在創業板進行證券購回。

公司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在創業板購買股份，倘(1)購買價不高於最近期(或現時)之獨立買入價或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或記錄之最後獨立售價(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及(2)公司並無作出公開出價或聯交所規則規定之一般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作出任何出價。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購回)之上市地位自動撤銷，而有關之證書則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股份須被視作註銷論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數額須據此按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遞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遭遞減。

(v) 暫停購回證券

若有任何可影響股價之事故或決定，公司不可於創業板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等可影響股價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在初步公佈公司年度業績或公佈公司半年報告或三個月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若聯交所認為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事宜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帳目須包括於審核之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之每月分析、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錄(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每股購買價或支付所有該等購回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之總價格。董事報告內亦須載有年內所作出之購回之參考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原因。公司須與其進行購買之經紀作出安排，以向公司即時提供代表公司進行購買之所需資料，以使公司向聯交所呈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配售完成後已發行之6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證券之理由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

(d)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除按照聯交所當時之買賣規則外之方式作結算而在創業板購買證券。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當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據彼等所知及作出合理諮詢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倘行使購回授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迄今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按比例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上述增加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之後果)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非於一般業務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為創紀思維有限公司(「創紀思維」)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有關轉讓(其中包括)若干電腦軟件版權、商標與技術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代價為向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支付1.00港元；
- (b)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駱先生為FlexSystem Limited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有關轉讓註冊商標「FlexAccount」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代價為FlexSystem Limited向駱先生支付1.00港元；
- (c)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FlexSystem Limited與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為創紀思維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有關轉讓(其中包括)商標「Soma*AI」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及以FlexSystem Limited之名稱作為送交存檔之香港商標應用，代價為1.00港元；
- (d)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MMSB與FlexSystem Limited訂立一份經銷協議，據此，FlexSystem Limited獲創紀思維授予就銷售、經銷及市場推廣電腦軟件組件之全球獨有經銷商權利，連同使用商標「Soma*AI」之非獨有特許及(其中包括)在銷售、經銷及市場推廣裝有該等組件及技術之產品之過程中使用Soma*AI技術)；
- (e)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駱先生、駱太太及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 (「SomaFlex International」)訂立一份買賣合約，據此，駱先生同意將FlexSyste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SomaFlex International，代價為配發及發行19,505股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予駱先生及支付1.00港元予駱太太；

- (f)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i)SHI與(ii)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合約，據此，SHI同意將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本公司，代價為配發及發行475,499,999股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予SHI；
- (g)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執行董事、SHI、Vandome、德勤企業財務及包銷商就包銷配售股份訂立一份包括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支出」一段內；及
- (h)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SHI、駱先生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公司之信託人)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載有SHI與駱先生給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乃稅項彌償保證」分段所載述之彌償保證。

2. 知識產權

根據駱先生作為轉讓人及FlexSystem Limited作為受讓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一份轉讓契據，下列商標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已轉讓予FlexSystem Limited，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向香港商標註冊處就上述轉讓提交存檔申請：—

註冊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駱偉文	FlexAccount	香港	9	1995/07178	一九九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

附註：該註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FION	香港	9	20000791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
Soma*AI	香港	9	200007911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
FLEXSYSTEM & device	香港	9	200015179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
中國				
FlexAccount	中國	9	2000069537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Soma*AI	中國	9	2000069538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台灣				
FlexAccount	台灣	9	89029412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Soma*AI	台灣	9	89029413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新加坡				
FlexAccount	新加坡	9	T00/08586H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Soma*AI	新加坡	9	T00/08587F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馬來西亞				
FlexAccount	馬來西亞	9	2000-06268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Soma*AI	馬來西亞	9	2000-06267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FlexSystem Limited	flexsystem.com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日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權益披露

- (a) 緊隨配售完成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下列董事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駱先生	無	無	79.25%	無	79.25%

(附註)

附註：該等證券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SHI持有，據此駱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駱先生因此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證券之權益(見披露權益條例)。

2. 服務協議之詳情

本公司之全部執行董事駱先生、周志明先生、蘇耀經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兩年，可由任何

一方於上述初步固定任期後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因此，各合約之任期獲續期，除非因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發下文載述之薪金包括於農曆新年前獲發相等於該執行董事月薪之固定月薪、固定金額花紅(視乎每年審核予以調整)及董事會酌情決定之應付酌情花紅。本公司擬將應付各執行董事之該類花紅之最高金額定為1,000,000港元。概無執行董事有權就有關應付彼之任何管理層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各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駱先生	520,000港元
周志明先生	520,000港元
蘇耀經先生	520,000港元
譚永元先生	520,000港元
梁偉祥先生	5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給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獲本集團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酬金。
- (b) 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獲本集團將合共支付約3,860,000港元之現金與實物作為酬金(不包括應付予董事之酌情花紅)。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任董事曾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利誘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ii)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事宜有關之任何其他職務。
- (d)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4. 其他

除執行董事外，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4名其他人士自本集團收取最高薪酬。有關支付予該等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之附註(c)內。

5.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唯高達將收取顧問及文件費及由德勤企業財務委任之 Vandome 將收取酬金，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載有應付之金額。

6.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已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簽訂有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h)及本附錄「公司重組」及「重大合約概要」兩段內。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概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之權益，任何彼等亦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該等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分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法律強制執行與否)；
- (e)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給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f)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已支付、配發或給予本公司任何創辦人，亦概無擬按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連交易之基準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a)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可全權決定邀請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僱員」）以根據下文分段(c)所計算之價格購入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就批授而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b) 授予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之授予不得於影響股價事情發生後或牽涉影響股價事情時授予，直至該影響股價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年度業績初步公佈或刊發中期業績前之一個月期間內，不應授予任何購股權，直至該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作出公佈為止。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之該價格，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創業板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創業板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而計算。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下文第(iii)段，本公司股東可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計劃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因此有權行使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多10%（不包括(a)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b)就(a)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進一步獲發股份之權利）（「一般授權限制」）。倘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一般授權可續期；
- (ii) 根據下文(iii)段，倘該批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發行超逾一般授權限制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尚未落實計劃而行使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其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不包括(a)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及(b)就(a)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進一步獲發股份之權利。

任何僱員倘全數行使購股權，導致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獲配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名僱員。

(e) 授予購股權予關連人士、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

- (i)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方可作實。
- (ii) 倘擬授予關連人士(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聯繫人(該等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購股權及擬作出授予購股權當與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關連人士購股權合計將導致其有權收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則擬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有關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投棄權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擬對建議授權投贊成票則除外)。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解釋建議授權，披露擬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載有獨立股東是否贊成對建議授權投贊成票之推薦意見。

(f)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三年期限內即接納購股權日期開始屆滿及三年期限最後一日屆滿或接納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行使。

(g) 屬於承授人之個人權利

任何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及購股權屬購股權承受人個人所有。

(h)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屬本集團僱員：—

- (i) 包括惟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償債能力、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 身故；或
- (iii) 辭職、退休、僱用合約屆滿或根據上文(i)及(ii)所載述以外之原因終止僱用合約。

該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應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失效：

- (a) 就上文(i)之情況而言，於該僱員終止僱用之日期；
- (b) 就上文(ii)之情況而言，於該僱員之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較長期間；及
- (c) 就上文(iii)之情況而言，於該僱員自終止僱用之日期起三個月內。

(i)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時出現變動，包括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本公司為交易之其中一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之方式就：—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面值金額；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之行使方式而言。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數目或面額須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證明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不得引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因此承授人於該等修訂後可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應與其於該等修訂前根據購股權可認購者有所不同，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不會令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

(j) 於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一般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重整債務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及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彼之個人代表)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十四日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倘未行使者為限)。

(k) 清盤時之權利

倘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告妥為發出，各購股權應於決議案妥為通過或無效或大會完結或無限期押後(取最早者為準)任何時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倘該決議案妥為通過，則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予以終止。

(l)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限制，並與配發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全權享有配發及因此賦予持有人有權參與當日或該日

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之日之前,則先前宣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內「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拆細或合併、股份而導致發行之本公司任何面值股份。

(m) 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股東及亦須經任何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控股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惟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任何在大會上就批准該項註銷而作出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n)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持續有效或除非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提早終止,於該期間或決議案後將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各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

(o)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但該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之規則不得為擴展合資格授出購股權之人士之類別或為承授人或日後之承授人之利益而更改(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作出事先批准者則除外)。然而,所作之更改不得對更改生效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獲得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須之大部份承授人所給予之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

(p)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任何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管理。

2.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包括(如適用)因獲豁免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予以終止，方為有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就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SHI與駱先生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本附錄「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重大合約(h)項)，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就(i)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之任何遺產稅責任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而可能須支付香港遺產稅及(ii)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任何賺取、產生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產生或收取之收入、盈利或收益作出彌償保證。上文所述之彌償保證並不包括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後，因有效法律之任何追溯變動或具追溯效力之率稅增加而產生之該等稅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本集團一間或以上之成員公司在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原告人上海維格拉印刷儀器有限公司(「上海維格拉」)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在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就上海維格拉與FS-PRC之銷售合約所引起之若干爭議向本集團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FlexSystem (Shanghai) Co. Ltd(「FS-PRC」)索償人民幣50,000元。

FS-PRC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向原告人提出反索償，索償人民幣50,000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判FS-PRC勝訴，原告人已向上海直轄市第一中級法院提出上訴。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該上訴有待聆訊。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之訴訟對本集團而言為並不重大。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

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2,25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駱先生。

6. 專家之資格

以下為曾在本招股章程作出意見或推薦意見或本招股章程曾引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唯高達	註冊投資顧問
德勤企業財務	註冊投資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唯高達、德勤企業財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方達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與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均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制約。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記佣金或提供其他特別條款。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唯高達、德勤企業財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方達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或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概無：一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c)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股票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d) 已就促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批准作出全部所需安排。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為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